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鑛業法令補編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翻印

目 錄

礦場實習規則

一至二

凡與外人訂立運售鐵鎬錳錫等礦砂契約須先由部核准方為有效令

一至三

探採煤油鑛暫行辦法

四至五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五至七

訂定煤質分析表應具要件(并令)

七至九

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

九至十

各區地質調查所工作標準(附咨)

十至十五

國民政府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十五至十六

摘錄公司法關於公司章程各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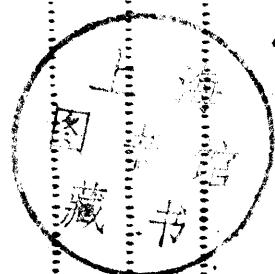
十六至二十

實業部廿五年一月廿四日鑛字第一三三五七七號訓令

二十



H54121200090220B



土木工程業法令補編 目錄

鐵區位置方向距離表

礦場實習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前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礦業法第一百零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習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應酌定各礦場實習生名額，就請願實習之合格各礦科畢業

生依次派送。

農礦部派送實習生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省主管官署派送時並須檢同履歷呈報農礦部查核。

第四條 各礦科畢業生請願實習，經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指定礦場時，應出具志願書存案備查。

第五條 各礦場工程師對於實習生應負指導監察之責，如有不服指導或未經工程師准許給假擅離礦場者，應由公司呈報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開除之。

第六條 實習生應按月繕具成績報告二份，經工程師簽字交由公司轉送農礦部暨省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條 農礦部爲獎進實習起見，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辦理外，得酌定礦場實習生特別名額，每二年就礦科畢業生招攷一次，擇尤取錄，分送實習，由公司按月支給津貼，遇缺額時并得隨時招攷。

前項攷試日期於兩個月以前公告之。

農礦部公告攷試日期後，各省主管官署得保送合格畢業生一體應攷。

第八條 受領津貼各生倘有怠於實習情事，得由公司呈明農礦部停止其津貼。

如實習期內特別勤勉成績優良，並得由公司呈報農礦部核明於公司津貼外酌量加給津貼。

第九條 實習期滿工程師應作就證書交由公司呈送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驗發。

第十條 本規則公布之日起施行。

凡與外人訂立運售鐵鎢錳銻等礦砂契約須先由部核准方爲有效令

(民十九年八月十日行政院通飭)

爲令行事：案據農礦部呈稱：案查各省運售鐵鎢錳銻等礦砂出口，往往與外商自由訂立合同，旋訂旋廢，糾紛時起，各界非議，振振有辭，即如去歲江西運售鎢砂，近日湖北運售

象鼻山鐵砂，均以取銷合同發生爭議，事後始行來部聲訴，職部對於此項金屬鑛砂，原擬嚴加限制，不許出口，以保工業原料。祇因國內鍊廠毫無基礎，籌備設立亦非短期所能成功，倘一律禁止運售，則各鑛有產無銷，勢必歸於停頓，多數工商因而失業。前此職部與財政部咨商限制金屬鑛砂出口問題，曾准復稱：鐵鎢錳錫係屬普通商品，不在違禁與禁運之列，關於禁止及限制出入口問題，在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內曾訂明，應使此類事件減至最少限度為原則，以此限制深足妨害國際貿易，今如將向准自由運輸之鑛產物品亦多限制，事關國際公約，尤應詳加考慮，俾免窒礙等語。是禁止出口一時殊難辦到，而訂約售砂與運砂出口之案，事實上自必不可少，亟宜規定事前監察辦法，以免毫無稽考，事後發生糾紛。擬請在國內鍊廠尙未成立以前，凡省營或商辦地方政府或商人承租規模較少各鐵鎢錳錫等鑛所產鑛砂，在不損害主權範圍以內，暫准酌量運售出口，但與外商訂立售砂合同時，須準新鑛業法第九條第四項所載鑛座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之規定，事先應由職部核准備案，否則認為無效。理合呈請鈞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以杜紛擾而一鑛政。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探採煤油鑛暫行辦法

(民國十七年六月前農鑛部呈准國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國民政府法律成立之法人得暫依法呈請農鑛部取得煤油鑛之探鑛權及採鑛權。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批准探採之煤油鑛，如認為有收歸政府經營之必要時，得隨時酌量情形呈准國民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煤油鑛於農鑛部核准時，得酌定為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

前項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之煤油鑛，由農鑛部派員監督。

第四條 前項探採煤油鑛公司須用完全中國資本，不適用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內關於中外合辦之規定，倘有擅借外資者，一經查覺，即予沒收。

第五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除技師外不得僱用洋員。
前項技師之僱用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第六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所出之煤油，政府欲收買時，須先儘政府收買，倘公司與外國商人訂有售煤油之合同時，其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第七條 鐵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除與本部暫行辦法抵觸各條外，探採煤油公司均應遵守之。

第八條 探採煤油公司採出煤油除一切稅捐照例完納外，每十加倫加征煤油捐大洋伍角，由農礦部派員就地稽征，以一半解農礦部，一半留本省作建設之用。

第九條 本暫行辦法自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後施行○

華僑投資國內鑛治業獎勵條例（民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前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投資國內經營鑛治業應予獎勵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華僑投資國內鑛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農礦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給予褒章或褒狀○

- (一)對於國營之鑛治業捐助鉅款者○
- (二)對於國營之鑛治業貸予鉅款者○
- (三)對於國營之鑛治業首先募集鉅資者○
- (四)對於國營之鑛治業獨立募集鉅款者○

(五)籌集資本在國內自行經營鑛冶業具有成績者。

華僑在國內鑛業銀行投資亦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條 華僑願投資於國營範圍內之鑛冶業時，經農鑛部長核准，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

給予特許權。

第四條 華僑願投資於私營範圍內之鑛冶業時，經農鑛部長核准，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
給予優先權。

第五條 華僑因不得已事故取得外國國籍者，應由駐外使領或僑務委員會證明該華僑情
願恢復中國國籍，遵守中國法律始得依照前兩條辦理。

前項規定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外人假託華僑名義在國內經營鑛冶業者。

(二)華僑與外人勾結在國內經營鑛冶業者。

(三)華僑仍用外國國籍名義在國內經營鑛冶業者。

第六條 華僑願投資於國內鑛冶業者得請求農鑛部派遣專員或行知各地方官署予以指導
或保護。

第七條 華僑在國內經營礦治業於其所在地遇有匪亂或其他危險時，得請求農礦部咨請軍事機關派兵防衛。

第八條 華僑在國內經營礦治業得請求農礦部咨請交通機關，對於所需用之材料及出產之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九條 農礦部為便利華僑投資起見，應隨時搜集關於國內礦治業之調查報告及其他參考資料設法傳知各華僑。

第十條 華僑關於礦治業請求調查或詢問時，農礦部應代為調查，并予以詳明之答覆。

第十一條 華僑在國內投資經營礦治業者，農礦部得令其出具駐外使領證明書，證明其籍貫職業及財產狀況。

第十二條 農礦部得於部內設立辦理華僑投資事務處，辦理關於華僑投資之獎勵，介紹，招待一切事宜，前項辦理華僑投資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煤質分析表應具要件（民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實業部訂定飭屬遵照）

煤質種類。

煤質產地。(載明某省某縣某鄉某地名)

請求化驗者(載明姓名住址)

化驗結果如下：

(一)水分。(二)揮發物。(三)固定炭。(四)灰分。(五)硫。(六)磷。(七)煤性(有無粘結性之強弱必須詳載)。(八)熱量。(九)其他。

化驗處所。

化驗員簽名蓋章。

化驗年月

附令

爲令遵事，查各礦商呈領煤礦區所送煤質分析表，往往參差不齊，詳略互見，對於煤質是否適合冶金焦之用？記載既未詳明，審查遂感困難，本部現爲便利請領煤礦礦商起見，依照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特製煤質分析表應具要件一紙。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廳，嗣后遇有商人呈領煤礦礦區，務須轉飭各該商遵照表開各項，詳細化驗，

分別填載，以憑呈部審核。所有擔任化驗各處所及各人員，均應於表內正式蓋用印戳，並簽名蓋章，以昭慎重，而資證明。此令。

整 理 全 國 地 質 調 查 辦 法

(民二十年五月實業部公布)

(一)全國地質調查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分爲若干區，由實業部核定之。

(二)各區地質調查所地質工作，統由實業部監督指揮，並以北平地質調查所爲全國地質調查總機關。

(三)各所之設立，其組織章程，任用專門人員方法及經費與各項設備，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其已經設立者，仍應補報核定。

(四)各所將工作計劃隨時商承地質調查總機關規定辦理，其所作地質圖之縮尺分層着色等方法應力求一致，所作圖稿除將各所自爲印行者外，並應隨時送交地質調查總機關彙集編製。

(五)各所關於重要礦藏之發現及自行印行之地質書報，應隨時呈報實業部。

(六)各所經費應儘先用於地質調查，此外關於古生物礦物之特別研究未有充分設備者，可將

標本送交地質調查總機關代為研究，或派專門人員赴該總機關加入研究，關於化學試驗者亦可送交實業部工業試驗所代為分析。

(七)各所對於中央機關囑託調查地質礦產，採取標本，及徵集材料等事，應盡力辦理。

(八)各所之調查工作，其成績較優而經費甚絀者，得呈請實業部設法補助之。

(九)地質調查總機關得呈准實業部召集各所負責人員討論調查研究進行方法。

(十)各所調查工作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地質總機關加以考核并督促之。

(十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關於地質之調查及研究，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各區地質調查所工作標準

(民二十年十月實業部咨各省通飭)

案據本部地質調查所呈稱：為擬具各區地質調查所工作標準，呈請鑒核事，竊屬所前奉鈞部令頒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并迭奉令交審查陝西、貴州等省擬設地質調查所章程及工作計劃到所。竊維鈞部訂立整理辦法，原期於提倡調查之中兼寓統籌齊飭之意，各種建設事業及科學研究，固皆屬目前當務之急，然際此時局艱危，民生凋敝之餘，事當先其急要費，應求其節省，工作計劃固當以科學研究植之基礎，而社會需要似應以實地應用懸爲鵠的，近

來一時風氣競言設備，善事利器，理固宜然。然尋常地質工作，如測製地質圖及勘查礦產，必需設備亦尙輕便，各省如果設立專所，即當以此爲先，不宜鋪張購置反遲工作進行。近查各省擬各所臚列館室，大抵一如屬所規模，在僻遠省份是否完全急要？不無疑問，蓋專門科學之設備，欲求完全，殊難驟躋，欲俟設備完全然後工作，更有河清難俟之概，例如古生物圖書，屬所十餘年來陸續購置，更承歐美日本各地質機關慨然贈遺，搜集甚豐，見稱於世，估其約值已達四五十萬元，然每遇特別研究，猶時須通信國外，多所訪求。此項極專門之圖書設備，一國之內固宜有二三健全中心，然欲省各一所，應有盡有，完全複辦，事實上似屬難能，力以合而益厚，功以分而易成，例如兩廣合設一所，故能規模較大，又一所設備他所亦可利用，現在在屬所研究古生物者有中央研究院派來二人，兩廣地質調查所各一人，各項設備并與北平研究院人地部互通用，通力合作，利乃益溥。省立各所如果經費少絀，似應先其所急，目前在各省地質調所，工作之最爲急要者，似尤在測製地質圖及調查礦產二項。如果確定目標，據以考績，或機關免虛設之嫌，工作有進步之望，亦庶有符於鈞部整理之旨。庸敢仰承鈞旨，就見知所及擬具各區地質調查所工作標準若干項，另紙繕呈，如蒙核定，似可由鈞部令行已設及擬設之各省地質調查所，令其遵照辦法及工作標準辦理，以後屬所對

於鉤部交付審核各件，亦可依爲準繩，俾有率循，而期核實。所有擬議各區地質調查所工作標準，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前來。經查所擬各節，尙屬切實，其各省擬設之所，固當依爲準繩，而已設之所亦應遵照辦理，俾利進行，而資劃一，除指令并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呈標準咨請查照轉飭主管廳所遵照。

各區地質調查所工作標準

(二) 測製地質圖 地質圖之測製，原爲地質調查所最重要之職務，中國幅員廣大，交通維艱，悉由中央機關獨任，恐全圖完成或致稍遲，分區立所同時進行，則成功當能較速，測製方法應注意之點如下：(一) 如某省已有陸軍測量地形圖可用者，當以此地形圖爲基礎，分畫區域，次第進行，期作成十萬分之一地質圖，印刷時比例尺可縮小爲二十萬之一地形圖，有不準確者調查員應隨時留意，就實地所見加以改正，如某省向無地形圖或現有地形圖不準確者，調查員應就路線所經隨時測繪略圖，以期接合成幅，仍用上述縮尺。(二) 為製成上述基礎地圖起見，調查員旅行時必須攜帶簡式平板儀，指南針及氣壓計隨時測繪，平板儀外國製者往往價值甚貴，用法較難，爲測量大面積地質圖起見並非必要，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擬有樣式，由實業部度

量衡製造所仿製，尙爲輕便合用，各區地質調查所可逕向該所訂購。(二)地質圖之良否，首視地質系統之分別是否得當，分別此類系統，必須選擇露頭較全之地測成剖面圖，就岩石性質，化石種類，劃分段落，分別時代，並將此項剖面圖及分系定時之理由詳著於說明書中，火成岩之大致種類，亦應分別清楚。關於岩石化石之名稱，如有疑問時，應將標本寄交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比較檢定，以期劃一而免紛岐。其地質圖僅表示平面地質，須另製構造剖面圖，以表明地腹構造，此項剖面，實測或理想自是不同，亦應注意分別。

(二)調查礦產 各省已發見或新發見之礦產自應特別調查，尤應注意者如下(一)油煤區或煤礦區應測製一萬分至五萬分一詳圖，繪具地形地質，圖底既詳，地質分系亦應加細，如同一石炭紀地層，更可就含煤部份或其他可作特別標徵之層，分別繪出。(二)煤礦儲量應就所知各部份之層數厚度具體計算，其總數可就本地實業情形確能開採之厚度深度之標準，作爲現量 (Actual reserve)，再就地質學推察，連一尺以上之煤層計入推算至一千公尺之深作爲意量 (Probable reserve)，併分別炭質種類計其多少(三)礦石種類除採取特別標本以供陳列者，應以適當方法採取各部份平均

標本，俾可加以分析，以得平均成分（四）各種金屬，礦或油煤以外之非金屬亦應測製適宜比例之礦床圖，明其地質狀況，礦石成分，並估計其儲量。

（三）襄助礦業調查 地質機關對於礦業調查尤應襄助者有如下各事：（一）搜集各礦成績，如鑽探結果等，均應隨時採訪搜集，保存研究，即如鑿井開坑所得之剖面，亦應注意搜訪。（二）調查員出外調查時，所經各礦之產額銷路用途等項均應詳細訪問報告。（三）各地方如有新發見之礦質，或新異不知用途之礦物，均應留心考察設法研究。

（四）設備標準 科學設備漫無紀極，茲就急要必需之件略舉如下：（一）圖書以能供上述工作之實用為主，除一般必需之教科書外，首須參攷關係中國地質之圖書，並須詳備關於本區或本省之各種地形地理圖幅，次之為各國最主要之地質雜誌，如經費不充，擇要訂購三四種，亦勉可足用。（二）測量儀器如上述簡式平板儀，指南針，氣壓計皆為必需者外，如經費能敷，應先購有望遠鏡之平板儀或經緯儀一具。礦物岩石儀器，應先購簡單者，如手顯微鏡，硬度計，吹管分析用具等，善為利用，亦可鑒定許多種類，如經費稍裕，可再購偏光顯微鏡等。（三）各種館室之設置，應視實

際需要而定，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因歷史較久，且為全國總機關，並與各學術機關有合作關係故分別門類組織較繁，各區地質調查所，不必完全仿行，以節經費而免重複。

(五)工作報告 (一)各區地質調查所及關於油煤(可鍊冶金焦者)，鐵，銅及其他有特別價值之礦產，應儘先繪具圖說，隨時報告實業部。(二)各所應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將前六個月調查成績報告一次，報告內應注重說明已測製地質圖之區域，及已測勘之礦產。

國民政府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民二十年十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礦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礦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矿工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份，實業部審核後，得令其修正。

第四條 農礦業團體，關於農工礦業之進行事項，實業部命其隨時呈報並糾正之。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礦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各本業事項。

第六條 農工礦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七條 農工礦業團體，如於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摘錄公司法關於公司章程各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解散之事由。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簽名蓋章。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實業部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鑄字第一三五七七號訓令

查舊礦業條例施行時期，前農商部曾定有審查礦商資格規則以資限制，該項規則，本爲舊礦業條例之附屬規章，惟自現行礦業法公布施行後，其附屬之施行細則及登記規則，既未採用審查礦商資格辦法，則此項規則即應與舊條例同時失效。嗣後商人呈請設權，除備具法定手續外，無須令飭再出具履歷保結，以免分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省礦區位置方向距離表

縣名	採某公司代表某試探或開某鄉某地名某礦礦區	在主管縣治方向	距縣治若干里	備考

實業部咨

鑛字第一四四三四號

案查各省市主管官署受理之新舊礦業呈請案，應行限期清理，以免延擱一案，送經本部通令各省市主管官署遵照有案。惟關於礦業呈請案內未經完備之文件或手續，批飭更正補呈或訂正時，其限期長短，礦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內，並未詳細規定，各省市主管官署每因限期既無標準，辦理遂多分歧，甚至延宕因循，無形停滯。本部為整飭礦政起見，就各省市礦業實際情形，通盤審度，特訂定各省市主管官署該辦礦業呈請案件限期暫行規則計七條，通行各省市，俾辦法既有標準，礦政可資統一。而積案亦可藉以清理，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暫行規則兩份，咨請查照轉飭建設廳遵辦為荷！此咨

四川省政府

計咨送鑛業限期暫行規則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部長吳鼎昌

實業部訂定各省市主管官署核辦礦業呈請案件限期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礦業法第二十一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各規定訂定之凡關於礦業呈請案內文件或手續未經完備應行更正補呈或訂正各事項之限期各省市主管官署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關於礦業呈請案件批飭更正或補齊手續時所定期限應從礦商收到通知之日起算即以郵局雙掛號收據上所載到達局之日期為文件到達之根據並以逕飭補

呈文件時郵局在呈文封面上所載郵出日期為辦畢呈復之根據

第三條 關於礦業呈請案件批飭更正或補齊手續時按照手續之繁簡特規定限期如左

- 一 更正或補呈鑄圖
- 二 呈送鑄質標本或鑄床說明書
- 三 呈送鑄質分析表
- 四 呈送推定代表人全體連署呈文或決議書
- 五 呈繳各項稅費
- 六 呈送施工計劃或工程報告書
- 七 合飭聲敘事項
- 八 呈送許可書證明書或各項保結
- 九 各項協商或協定事項
- 十 補正各種文件
- 十一 補繳各項費用
- 十二 其他應行限期辦理事項
- 十三 限期臨時核定
- 第四條 凡同時批飭辦理二項以上事件者以其中限日最長者爲基本限期每多一項按照該項原定限日每五日增加一日但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 第五條 凡同時批飭辦理二項以上事件在限期內尚未完全逕辦亦未聲明故障者如法定之限期屆滿而尚未終了則應給之催告限期即以該事件在本規則內原定日數爲準
- 第六條 凡鑄商對於不能依限逕辦之事件應於限內聲明故障請求展期如經主管官署查明屬實後持行就所逕理由核定展期日數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0204B

上海舊書店
冊數 1
總售價 0.20

00274 24